

司 考 新 增 大 纲 评 析

经济法

命题趋势分析

2008 年的考试大纲相较于 2007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变动,其中新增考点 7 个,删除考点 33 个,变更考点 14 个。从总体上来看:①删除的考点多为法律实务中适用较少的规范,如“拍卖法”、“招标投标法”、“会计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以及涉及经济法中各子法的概念与基本原理介绍的考点,如竞争法中的市场竞争原则、消费者的概念、产品和产品质量的概念、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土地和房地产的概念、环境和环境问题等内容。②就增加的考点来看,多因新近通过或开始实施法律规范而导致,如《反垄断法》、《劳动合同法》、《个人所得税法》与《城乡规划法》等。③变更的考点多为考点表述的用语选择不同,就考查内容来看则变化不大。

结合历年对于经济法部分的考察方式与所占分值以及今年的大纲变动情况,预计今年考试仍然会以考察对现有法律条文的理解与应用为主,这从今年大量删除理论性考点就可以看出;新增考点多为市场经济中的基础性法律规范,应该会予以重点考察,特别是“反垄断法”与“劳动合同法”的内容,二者可能会占据经济法将近一半的分值;对于消费者法、银行法、证券法、财税法、环保法、土地和房地产法部分或是删除了本就很少考察的知识点或是没有进行变动,故必然会延续历年对重点知识的考察方式,对它们各自基本的法律制度必须予以掌握。

08 年新增知识点

章名	节名	新增之知识点
竞争法	反垄断法	◇ 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 垄断行为(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者集中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 ◇ 反垄断调查机制(反垄断调查机构的职权 反垄断调查程序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措施) ◇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的义务、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 ◇ 非全日制用工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建设规划管理

环境保护法	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 环境法律责任 ◇ 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环境行政纠纷处理程序、环境民事纠纷处理程序)
-------	-----------	--

08 年删除知识点

章名	删除之知识点
竞争法	◇ 市场竞争原则 ◇ 拍卖法 ◇ 招标投标法
消费者法	◇ 消费者的概念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特征 ◇ 产品和产品质量的概念 ◇ 产品标准、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产品质量的概念及其规则 产品质量责任) ◇ 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特别规定
银行业法	◇ 商业银行概述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财税法	◇ 会计法
劳动法	◇ 集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集体协商 ◇ 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集体协商发生争议的处理 集体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处理) ◇ 工资形式 ◇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和解)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概述 ◇ 非农经营用地使用权 ◇ 非农公益用地使用权 ◇ 临时建设用地 ◇ 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概述 登记类型 登记机关与模式)
环境保护法	◇ 环境和环境问题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新增知识点之重点精讲

- 一、竞争法部分新增了《反垄断法》作为独立的一节，所涉考点包括《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垄断行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反垄断调查机制（反垄断调查机构的职权、反垄断调查程序、对垄断行为的处罚措施）以及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其中重点是垄断行为的识别标准及法律规制措施，需要对《反垄断法》中以专章形式列明的各种垄断行为加以理解并区分彼此的差异，如经营者之间或与交易相对人之间存在着垄断协议，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即可认为构成了垄断行为，而只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才构成垄断行为。此外，还应识记反垄断调查机构的职权及调查程序等调查机制相关的内容。
- 二、劳动法部分以《劳动合同法》作为一节而取代了原有的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两节内容，主要以最近施行的《劳动合同法》作为考察对象。首先，需要理清《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的关系，其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效力层次一致；《劳动合同法》在《劳动法》的基础上对于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内容进行了特别规定，故依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二者不一致的范围内，《劳动合同法》应得到优先适用。其次，就《劳动合同法》来看，需要掌握的内容还是比较多的，包括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订立、新增的必备条款、履行与变更、解除与终止等知识点，以及新增加的劳务派遣与非全日制用工问题，考生识记法律条文即可满足考试需要，但应注意与《劳动法》的既有规定进行区分，以免发生混淆。
- 三、土地与房地产部分的建设规划管理考点，直接来源于新施行的《城乡规划法》中的相关规定，需要注意受其约束的对象、城乡规划的制定权与审批权、规划期限等问题，还应将其与农用地的保护、城市房地产开发的考点结合起来复习。